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 15:00。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名，代表股份 189,578,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58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87,76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名，代表股份 1,810,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71 名，代表股份 1,810,4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22%。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守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下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守军先生、丁皓女士、韦彦锦先生、曾超辉先生、陈小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守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9,839,401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071,501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213%。

刘守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丁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548,78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80,882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328%。

丁皓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韦彦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520,877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2,977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4%。

韦彦锦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曾超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467,0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9,1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97%。

曾超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陈小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476,57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08,67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44%。

陈小兰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建秋先生、郑湘明先生、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建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9,135,472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67,572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91%。

刘建秋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郑湘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507,226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9,326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374%。

郑湘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88,732,668股，占参与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64,768股，占参与表决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899%。

李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